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 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, 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, 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, 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16-016)。

根据上述决议, 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

(一) 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

2016 年 5 月 10 日,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, 详细情况如下:

- 1、理财产品名称: 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- 2、理财产品类型: 保本保证收益型。
- 3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: 3,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4、理财产品起息日: 2016 年 5 月 11 日。
- 5、理财产品到期日: 2016 年 6 月 14 日。
- 6、预期收益率(扣除各项费用后): 2.65%。
- 7、实际理财天数: 34 天, 即购买起息日(含)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(不含)的自然天数为 34 天。
- 8、还本付息: 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/产品终止日/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。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。
- 9、投资范围: 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

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、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，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，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。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回购、高等级信用债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现金、存款，投资比例约 25-55%；货币市场工具、投资类信托计划、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，投资比例约 45-75%，以上投资比例在[-10%，10%]区间内浮动。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。

10、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。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2016 年 6 月 14 日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，购买本次理财产品的本金 3,000 万元和利息收益 74,054.79 元已如期到账。

（二）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

2016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
2、理财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理财产品起息日：2016 年 5 月 17 日。

5、理财产品到期日：2016 年 6 月 20 日。

6、预期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：2.65%。

7、实际理财天数：34 天，即购买起息日（含）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（不含）的自然天数为 34 天。

8、还本付息：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/产品终止日/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。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。

9、投资范围：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、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，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，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

划及其他投资品种。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回购、高等级信用债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现金、存款，投资比例约 25-55%；货币市场工具、投资类信托计划、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，投资比例约 45-75%，以上投资比例在[-10%，10%]区间内浮动。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。

10、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。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2016 年 6 月 20 日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，购买本次理财产品的本金 5,000 万元和利息收益 123,424.66 元已如期到账。

（三）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

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,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
2、理财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1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理财产品起息日：2016 年 7 月 1 日。

5、理财产品到期日：2016 年 8 月 4 日。

6、预期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：2.60%。

7、实际理财天数：34 天，即购买起息日（含）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（不含）的自然天数为 34 天。

8、还本付息：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/产品终止日/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。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。

9、投资范围：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、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，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，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。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回购、高等级信用债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现金、存款，投资比例约 25-55%；货币市场工具、投资类信托计划、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，投资比例约 45-75%，

以上投资比例在[-10%，10%]区间内浮动。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。

10、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。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,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年第57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7日到期。

2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5年第60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8日到期。

3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09期，该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8月15日到期。

4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,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。

5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,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。

6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,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4日到期。

7、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

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6月14日到期。

8、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6月20日到期。

9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,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8月4日到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6日